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振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8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振恩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3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中華路7巷與小東路449巷口，欲左轉小東路449巷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駕車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鄭莉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小東路449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此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前額挫傷並腫脹、右下胸壁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並瘀血、左側小腿挫傷並瘀血、雙側性膝部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鄭莉絲告訴被告陳振恩過失傷害之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與告訴人在臺南市永康區調解委員

01 會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該會調解筆錄、刑事
02 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，揆諸前
03 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詹淳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